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2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黎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授权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